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0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04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至11月0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 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kontme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 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 于2025年11月04日(星期二)14:00-15: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讲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二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 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04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董事长胡立人先生;总经理朱海龙先生;财务总监沈亮先生;董事会秘书周欢先生;独立董事王增 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04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 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月月28日(星期二)至1月3日(星期一)和1月3日(星期一)都会聚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ec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 过公司邮箱 public@kontmed.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9-68318314

邮 箱:public@kontmed.com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 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而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9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尺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搞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

。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 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5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 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4)。 3、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痛要的议案》(关于 <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

素於 公司安施中級的月初於中級大会社(唐·魏里安徽汉汉次明正於明日政宗代) 日 (在成場內 外刊百 条件时向徽斯介 隸授予院輔權比聚 菲力迪提予 限制能投票 斯龙雷的全部单位。 4、2025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en) 披露《关于公司 2025年限制性

股票缴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买卖公司股票情记的自查报告)公告等号,2025-026)。 5、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投予价格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本次调整前,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14.50元/股。

(一)授予价格的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

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一) 授予价格的调整依据及方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計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 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导致的

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

(三)授予价格的调整结果

调整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价格=14.50-0.20=14.30 元般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

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公司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上市公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将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接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接予价格由14.50元股调整为14.30元股。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手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

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 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康拓医疗技

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 . 688314 证券简称, 康拓医疗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的真实、准确、完整。

-、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变 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0,772,405.35	-6.92	251,088,755.11	4.57
利润总额	24,365,076.68	-26.31	89,724,401.40	-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16,516.65	-22.22	76,715,151.8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20,150.79	-18.77	71,607,544.11	7.80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39,380.20	-13.54	79,622,588.11	3.79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23,643,014.34	-9.50	74,514,980.38	1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3,689.92	-29.17	86,083,545.57	-2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23.53	23.53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23.53	0.9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0.67	12.16	-0.33
研发投入合计	10,114,843.75	23.61	23,541,423.15	11.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2.52	增加3.09个百 分点	9.38	增加 0.57 个百分 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増減变式 幅度(%)
总资产	790,933,245.95	747,222,862.91		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	688,268,864.98		8.2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V 坦州 山小坦州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的冲销部分	-12,791.39	-26,267.85	处置报废的电子 设备和 器设备
计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 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239.57	515,986.65	报告期内确认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 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 生的损益	243,586.85	85,259.58	现金管理取得投资收益
计人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 产损失	0.00	0.0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	35,000.00	系经法院强制执行回收 前期已计提减值应收账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 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 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
债务重组损益	0.00	-16,601.25	核销双方协商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 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0.00	0.00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 的一次性影响	0.00	0.00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 费用	0.00	0.00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 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0.00	0.00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644.99	4,784,096.75	系收到项目赔款所致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
减;所得税影响額	77,593.10	118,789.82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721.06	151,076.33	/
合计	496,365.86	5,107,607.73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从小店心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	,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	转融通出借	股份)				
				包含转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526 AH: (1) B7U	股份状态	数量
胡立人	境内自然人	39,545,788	48.68	0	0	无	0
朱海龙	境内自然人	7,386,000	9.09	0	0	无	0
西安合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2,463	3.95	0	0	无	0
胡立功	境内自然人	1149964	1.42	0	0	无	0
赵若愚	境内自然人	826,000	1.02	0	0	无	0
王鹤	境内自然人	610,000	0.75	0	0	无	0
李琰	境内自然人	548,800	0.68	0	0	冻结	548,8
刘雯蕾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62	0	0	无	0
吴栋	境内自然人	476,000	0.59	0	0	无	0
西安天厚滤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6,900	0.51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	害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	含通过转融)	重出借股	份)			
BD of a facility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东名称	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胡立人	39,545,788	人民币普通股		Q.	39,545,788		
朱海龙	7,3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Ų.	7,386,000		
西安合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2,463	人民币普通股		Q.	3,212,463		
胡立功	1149964	人民币普通股			1149964		
赵若愚	8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6,000		
王鹤	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	610,000		
李琰	548,800	人民币普通股			548,800		
刘雯蕾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吳栋	4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ŷ.	476,000		
西安天厚滤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16,900	人民	币普通		416	,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胡立人为是 人,胡立人与胡立功为5 联关系或属于	2.弟关系,除	此之外,	公司未知上	述其他股东	(间是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涌股股东因转融涌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37,963,156.13	378,532,413.99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行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8,893,422.12 0.00	5,916,765.08 0.00
预付款项	6,979,623.95	3,903,400.91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0.00 5,875,418.04	0.00 3,893,701.26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人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30,934,238.91	24,750,588.76 0.00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83,109.52 422,128,968.67	1,253,725.94 418,250,595.94
机构双 口区	非流动资产:	410,230,393.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300,262.53	23,537,095.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52,700.00	3,752,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923,580.37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290,614.87 123,916,949.28	12,575,547.31 125,391,911.77
在建工程	71,676,861.41	125,391,911.77 53,869,327.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7,953,344.09	8,863,117.57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18,212,390.30 0.00	21,634,690.77 0.00
开发支出	11,233,001.09	5,671,784.18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商誉	6,020,190.86	6,020,190.86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3,768.91 4,466,046.12	3,196,042.00 4,097,235.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604,567.45	40,362,624.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804,277.28	328,972,266.97
资产总计	790,933,245.95	747,222,862.91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26,140,856.99	25,845,698.39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3,517,536.93	4,382,585.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6,334,488.00	12,867,989.73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7,103,680.41 6,075,265.57	7,880,533.35 4,434,767.24
其中:应付利息	0.00	4,434,767.24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持有符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37,206,302.48	0.00 38,074,506.71
其他流动负债	440,703.10	511,742.48
流动负债合计	86,818,833.48	93,997,823.02
/日早人 人 四寸にみ ^	非流动负债:	0.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449,635.12 50,056.33	6,998,795.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056.33	53,230.1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	5,160,068.08	5,505,336.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せ.en.physicale.en	2,108,675.90	2,819,595.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13,768,435.43	0.00 15,376,957.73
负债合计	100,587,268.91	109,374,780.75
p-40-438-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1,239,172.00	81,239,172.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307,641,024.20	300,027,849.02
减:库存股	0.00	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41,720.60	1,807,787.49
减;库存股		

司负责人:胡立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明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 (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 (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51,088,755.11	240,117,907.83
其中:营业收入	251,088,755.11	240,117,907.83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156,565,067.29	148,313,124.73
其中:营业成本	53,498,332.85	47,224,844.11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4,010,665.78	3,831,167.22

销售费用	44,244,814.17	44,862,221.30
管理费用	37,100,985.95	38,710,491.97
研发费用	17,980,206.24	16,399,769.03
财务费用	-269,937.70	-2,715,368.90
其中:利息费用	1,688,766.26	1,689,998.26
利息收人	1,775,191.05	4,889,343.02
加:其他收益	1,008,230.63	10,203,005.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32,975.85	-8.118.200.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78,053.81	-9,477,312.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6,419.63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1,024.28	98,342.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4,926.19	-2,409,314.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395,983.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966,572.50	91,974,599.66
加:营业外收入	4,788,230.89	392,609.53
减;营业外支出	30,401.99	34,769.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724,401.40	92,332,439.71
减:所得税费用	13,818,265.97	16,326,100.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906,135.43	76,006,339.6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906,135.43	76,006,339.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日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715,151.84	76,713,229.8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016.41	-706,890.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3,129.35	-641,678.8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6,066.89	-653,007.1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6,066.89	-653,007.14
2.将重分类进换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6,066.89 0.00	-653,007.14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人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現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66,066.89	-653,007.14
(7)其他	0.00	0.00
	12,937.54	11,328.29
		75,364,660.77
七、綜合收益总額	75,153,006.08	
七、綜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总额	75,949,084.95	76,060,222.68
	75,949,084.95 -796,078.87	76,060,222.68 -695,561.91
七、綜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总额	75,949,084.95	

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胡立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明

编制单位: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论	2025年前三季度	2024年前三季度
項目	(1-9月)	(1-9月)
一、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982,714.47	273,582,045.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人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7,050.36	15,381,75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099,764.83	288,963,805.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688,064.22	34,755,614.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大门所(宋成台 F6801) 86-9619 86-96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351,111.76	58,452,631.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83,723.15	43,593,739.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93,320.13	42,507,08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016,219.26	179,309,07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83,545.57	109,654,732.43
	行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1,679.21	1,359,111.12
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 額	2,800.00	661,074.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000,000.00	34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164,479.21	347,020,186.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463,636.22	35,221,527.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747,374.00	32,819,83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10,775,066.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000,000,00	4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211,010.22	498,816,42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46,531,01	-151,796,237,78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人小计	0.00	0.00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52,025.09	27,555,897.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669.04	2,386,755.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77,694.13	29,942,65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77,694.13	-29,942,653.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578.29	-628,129.17
		-72,712,287.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569,257.86	-72,712,287.62
	-140,569,257.86 377,743,344.37	375,119,786.33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

自2025年10月27日起,"新23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0月27日收市后,距离10月29日

(一)自2025年10月27日起,"新23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0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5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23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23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四)因目前"新23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219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

100.219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23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年10月29日("新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0月29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

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23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

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

("新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0月29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自2025年10月30日起,本公司的"新23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七)交易和转股

(八)摘牌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30日

二 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提醒"新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段.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23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价格:100.2192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30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0月24日 自2025年10月27日起,"新23转债"已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29日
- 截至 2025 年10月27 日收市后, 距离 10月29日("新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 10月29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23转债"将自2025年10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新23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50.7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2192元/张(即合计100.219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
- "新23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提醒"新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29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0.75元般的130%(即65.98元/ 股),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赛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 23 转债" 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23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夏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却定"新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加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 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 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星)。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 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29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23转 债"当期转股价格50.75元/股的130%(即65.98元/股),已满足"新23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

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23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二) 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19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i/365=100×1.00%×80/365=0.219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192=100.2192元/张

(四) 关于债券利自航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

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 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9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754元(税后)。可转债利 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 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 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92元 (税前)。 (三)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

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 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 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因此,对于持有"新23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 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92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23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23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新23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新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联系电话:0519-8512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

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太平转债"第五年(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的

、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二)回售申报程序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 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7",转债简称为"太平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

(四)回售价格:100.4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太平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1月3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太平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太平转债"特有人同时发 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太平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9元/张卖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2025年10月27日,"太平转

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board@peacebird.com

特此公告。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5-089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平转债"可选择回售的 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同售价格・100 49 元 人民币/张(会当期利自)

- 回售期: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9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1月3日
- 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太平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
- ・ 本への地に回音が参加します。 (即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9元/张卖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2025年10月
- 27日,"太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
-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
- 宁波太平岛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10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太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宁波太平岛 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太平转债"的有条件同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 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太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同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太平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 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 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

- 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 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 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
- -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9日。

 - 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 电话:0574-56706588

-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